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周昇似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龜山鄉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30002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2113A00_ATTCH1.doc、000211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2019063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原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20190630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佈令影本如附。學校教職員依據環境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申請認證者，有關研習時數之認定請依本原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教育部受理現職教職員以「經歷」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其中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受理「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專業領域」，相關規定請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網站/環境教育專區/環教人員認證專區查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

學務處

103/01/10 11:16



1030000213

有附件